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外聘僱員子女的行李運費權利

問：

當外聘僱員回國時，其正在葡國就讀大學的子女是否有權領取行李運費？

答：

1) 根據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42條1款b項，及八月二十四日公佈第69/92/M號法令，外聘僱員通則的補充規定中第3條所指，當本地區公職人員的子女享有家庭津貼及在外就讀大學時，有權領取到澳門及回到就讀地區的旅費。上述章程條文中第2款限制了政府只可負擔來回葡國的旅費，因此，不可能在此權利中再附加其他權利。

2) 當海外僱員受聘時，其子女正就讀中學或大學，或當僱員受聘到本地之後其子女再回葡就讀時，其子女有都有權領取旅費。其有關條例b項適用於第一種情況，a及c項適用於第二種情況。

3) 有關財物運輸費方面，如外聘人員及其享有該權利家人的行李，則由八月二十四日的第60/92/M號法令第17條規定。

因此，以上情況應根據不同條件來分析：

甲) 當外地僱員受聘之時，其子女正在葡國就讀大學並有權收取家庭津貼。

乙) 當僱員已受聘到本地並且一家在此定居，之後，其享有家庭津貼之子女返回葡國升學。

4) 外聘僱員通則中第15條2款的b項及第17條1款a項互相配合便能解答上述疑問了。

外聘僱員的子女有權領取行李運輸費，當：

甲) 在其父母受聘當地享有家庭津貼，及

乙) 到本地居住，並提供在澳居留的證據。

這樣，是否享有該權利取決於是否符合這些條件，而其實施則取決於其父母的合約期限（肯定期限）或根據該法規中第15條4款所見的情況而定（沒有肯定期限）。

簡言之：

甲) 外地僱員受聘之時，其子女正在葡就讀大學，雖享有家庭津貼但無權領取行李運輸費。因他們未有同來在本地居住，故不符合上述法律主觀要求的必要條件。

乙) 另一方面，當這些子女與父母在本地區居住，且享有家庭津貼，不但有權領取行李運輸費，並因符合法例所要求的條件而在離澳赴葡就讀後仍繼續享有這權利。為此，一如八月二十四日第60/92/M號法令第17條1款的a項所指，必需提供居住證明。



兼讀公職人員的超時工作

問：

公職人員在辦公時間內就讀課程而被准許缺勤時，能否超時工作？並能收取有關的報酬嗎？

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95條4款的解釋。

答：

讓公職人員在辦公時間內就讀某程度的課程，（如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23及以後幾條所述）是為着鼓勵並使他們能提高教育水平。

因認識到公職人員就讀課程是需要時間的，基於這邏輯性的因素，便產生了公職人員章程第195條4款的條文。

在該條文中，規定為就讀課程而被准許缺勤的公職人員是不能超時工作的。這是因立法者認為，如法例一方面准許職員在正常辦公時間內缺勤而另一方面又要求他在這時間外再工作，是會引起沖突的。

為此，第195條4款免除兼讀公職人員強制性地超時工作。

但，當上級認為有需要，如當工作囤積甚多，因其本身性質或其緊急性的情況下，兼讀職員如認為方便的話，可超時工作，而這段時間是根據超時工作需要及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96條來補償的。

第124條8款中指出獲准缺勤人士同樣享有上述報酬的原因。這條文規定批准缺勤不能損害公職人員應享有的收入、權利及特權。

因此，受惠於兼讀公職人員通則的人士並不需強迫性地超時工作，但若有如此需要，其實行的可能性不被法例所否定，而有關人士是有權收取所有公職人員超時辦工的同樣報酬的。